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将其所持新源铝业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新源铝业”)的65.1%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作价29亿元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铜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源铝业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洛阳钼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尚需新源铝业股东会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9日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有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即将钼业将其所持新源铝业之65.1%股权(前述拟出售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作价29亿元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铜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买卖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源铝业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

(二)本次交易的战略考量

公司始终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检视我们的业务布局及产品组合,并将继续聚焦新能源金属和重要的战略金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持续夯实稳定健康增长的基础。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 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 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

割等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中国境内政府部门的事前审批和备案,尚需新源铝业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即买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信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141422 北京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北大街17号2117室
主营业务	产业金融服务,先进材料,高消费,运营服务,文旅,文创以及不动产管理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买方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买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12,336,919,934.79
负债总额	63,067,336,293.98
净资产	49,270,583,700.81
营业收入	10,969,871,090.26
净利润	729,867,249.86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源铝业拥有东戈壁钼矿65.1%的权益。截至本公告日,东戈壁矿尚未进行扩建设或采矿活动。公司以通过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新源铝业65.1%的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之方式处置相关资产及业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源铝业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	153072 内蒙古自治区
办公地址	新源铝业矿业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主营业务	钼、铜、铁、金、银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及产品销售
控股股东	洛阳钼业、河南豫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经公开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新源铝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
资产总额	1,337,607,990.10	1,348,316,096.30
负债总额	1,320,002.43	10,041,613.92
净资产	1,336,287,990.65	1,338,274,482.38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4-060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7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19日,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其中,王立强先生视频参会,海军先生、常远先生现场参会。王立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立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附:王立强先生简历

王立强,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陕西省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省政协教育科技委员会副主任,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文化经营管理界别人才,第十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历任汉中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书记、台长,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汉中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渭南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西安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起任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立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200股。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4-059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曲江首座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类别:普通股股东	7	-	-
2	出席类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27,873,200	33.07
3	出席类别:出席类别:其他股东	-	-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总经理韩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含拟补任监事),出席3人;候任监事1人出席会议。

三、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王立强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27,822,500	99,988	50,7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监事1名,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 律师见证律师姓名:张哲、邵婉婷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4-05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共分配现金红利8,141,600.00元(含税)。

4.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RQ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应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87,091.73
净资产	-6,875,266.9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32032804号)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新源铝业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020486号)。经评估,新源铝业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477,134.22万元。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29亿元。该对价系买卖双方参考全球尤其是中国铜矿产业中可比交易的定价情况并经双方平等谈判后,结合新源铝业账面净资产情况和评估报告确定。公司认为,考虑到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当前市场状况及竞争态势等因素,本次交易的定价在合理范围内。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洛阳钼业所持新源铝业65.1%股份(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

(二)交易对价及股份交割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9亿元。在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人民币5亿元;买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至买方名下,当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视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买方按照双方的约定期限支付剩余交易对价。

(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股权转让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协议效力

《股权转让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即2024年6月19日起成立,于新源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有效回笼资金,提升资本分配效率,更好地聚焦集团发展优先事项。预计交易完成后获得财务净收益约15亿元,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对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实施控制,标的资产相关公

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标的资产相关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标的资产相关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4-03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传阅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体董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拥有的新源铝业矿业有限公司之65.1%股权(对应实缴及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作价29亿元人民币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基本交易条件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上述交易条件下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最终对价、对价支付方式、交割方式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与买方进行谈判;
2. 基于上述谈判结果,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各类协议文本的签署;
3. 基于本次交易相关生效协议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交割等一切事宜;
4.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
基金代码	007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新国证汇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社区福安路100号1001-1002号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 C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00707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中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件文号	证监许可[2024]3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基金验资专户日期)	2024年6月19日			
份额类别	国新国证汇铭债券A、国新国证汇铭债券C、合计			
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人民币)	-			
募集期间的有效认购金额(人民币)	3,999,989,893.50			
募集期间的有效认购户数(户)	210			
募集期间的利息结转份额(人民币)	0.07			
募集期间的利息结转份额(人民币)	0.04			
募集期间的利息结转份额(人民币)	4,000,049,932.50			
募集期间的利息结转份额(人民币)	0.07			
募集期间的利息结转份额(人民币)	0.04			
募集期间的利息结转份额(人民币)	4,000,049,932.5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人民币)	-	-	-
	占基金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基金份额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人民币)	303.14	0.07	992.22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0006%	11.376176%	0.000003%
募集期间国证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条件	是	-	-	-
其中:国证基金募集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条件的条件	是	-	-	-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事务所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2号15层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9日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005008
基金资产净值	1,033.3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1,033.3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67,696,745.42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448,588.60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13,300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13,300

注:根据《红塔红土长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5.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欣纯债
基金代码	0066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6楼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19日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A、华富恒欣纯债债券C、华富恒欣纯债债券E
下属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006636
基金资产净值	1,136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1,084.1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11,201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561,198,594.54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933,780.03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610,131.80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0.20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0.20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0.20

注:根据《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的基金份额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2024年6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以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6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6.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登录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 拨打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3个月定期纯债	
基金代码	010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1602-02室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6月12日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总份额(单位:人民币)	1,035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基金总资产(单位:人民币)	12,083,569.69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基金净资产(单位:人民币)	12,083,569.69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基金净资产(单位:人民币)	12,083,569.69
基金资产净值(人民币)	基金净资产(单位:人民币)	12,083,569.69

注:东方红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6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06月24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分红货币	人民币
红利再投资事项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日期以投资者认购和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日期以投资者认购和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日期以投资者认购和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日期以投资者认购和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日期以投资者认购和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红利再投资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日期以投资者认购和申购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